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再生水經營業，除政府機關得以基金方式另為運作外，以公司組織為之，並應申請籌設許可、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及營運許可等。同條第七項規定：「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申請書、計畫書、相關文件、各項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展延、工期展延、審議規範、許可文件發給、查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水經營業之籌設許可階段，主要審查公司籌設之組織、經營方針、財務規劃、資本額、人力組成與技術能力及實績等資格項目。再生水經營業完成公司登記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再生水開發案，始進入實質審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權限辦理再生水開發案實質審查。審查程序採取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評估申請人所提構想方案可行後，公告徵求其他申請人意願；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提送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送審，經審查通過，以取得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另，為確保開發案之施工品質，規劃再生水經營業應委託專驗機構辦理施工及試運轉之驗證等。爰訂定「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草案，共計二十一條。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從事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籌設許可之申請書應載事項、檢附文件及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之期限。(草案第二條)
- 二、再生水經營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之下限。(草案第三條)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

簡稱該管主管機關)審查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草案第四條)

四、明定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應載內容。(草案第五條)

五、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補正規定。(草案第六條)

六、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審查方式及期限規定。(草案第七條)

七、主管機關核發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規定，暨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有效期限。(草案第八條)

八、再生水經營業得委託專業機構以執行再生水開發案之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工作，及其專業機構資格、提送程序、文件報告內容等規範。(草案第九條)

九、再生水經營業申請展延工期之時間、應檢附資料、展延次數、展延總期程。(草案第十條)

十、再生水經營業報請完工查驗應備文件。(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查驗之方式，並得委託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查驗缺失之改正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營運許可前依其他法令應取得同意文件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四、營運許可應登載內容。(草案第十五條)

十五、申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變更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再生水經營業移轉興建許可或營運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程序、檢附文件、受讓人資格、許可有效期限。(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七、再生水經營業於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及營運許可屆期前一定期間重新申請之程序及審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提前公告徵求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再生水經營業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或申請未通過,該管主管機關應於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及營運許可屆期前一定期限通知其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及未依限期處置之效果。(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明定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興建及營運計畫書重大變更、移轉、屆期前重新申請之方式、期限及補正規定。(草案第二十條)